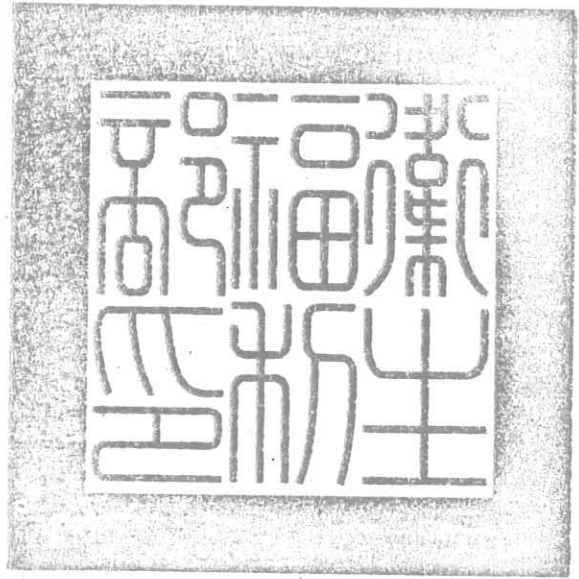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2203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註銷勝達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6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（共6件）

- (一) 衛署藥陸輸字第000483號「地西洋」。
- (二) 衛署藥陸輸字第000520號「硝基甲嘧唑乙醇」。
- (三) 衛署藥輸字第021836號「氣二氮平」。
- (四) 衛署藥輸字第023505號「縮蘋酸溴菲安明」。
- (五) 衛署藥陸輸字第000287號「鹽酸普魯卡因」。
- (六) 衛署藥輸字第024695號「三氮二氮平」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訂

線

部長陳時中